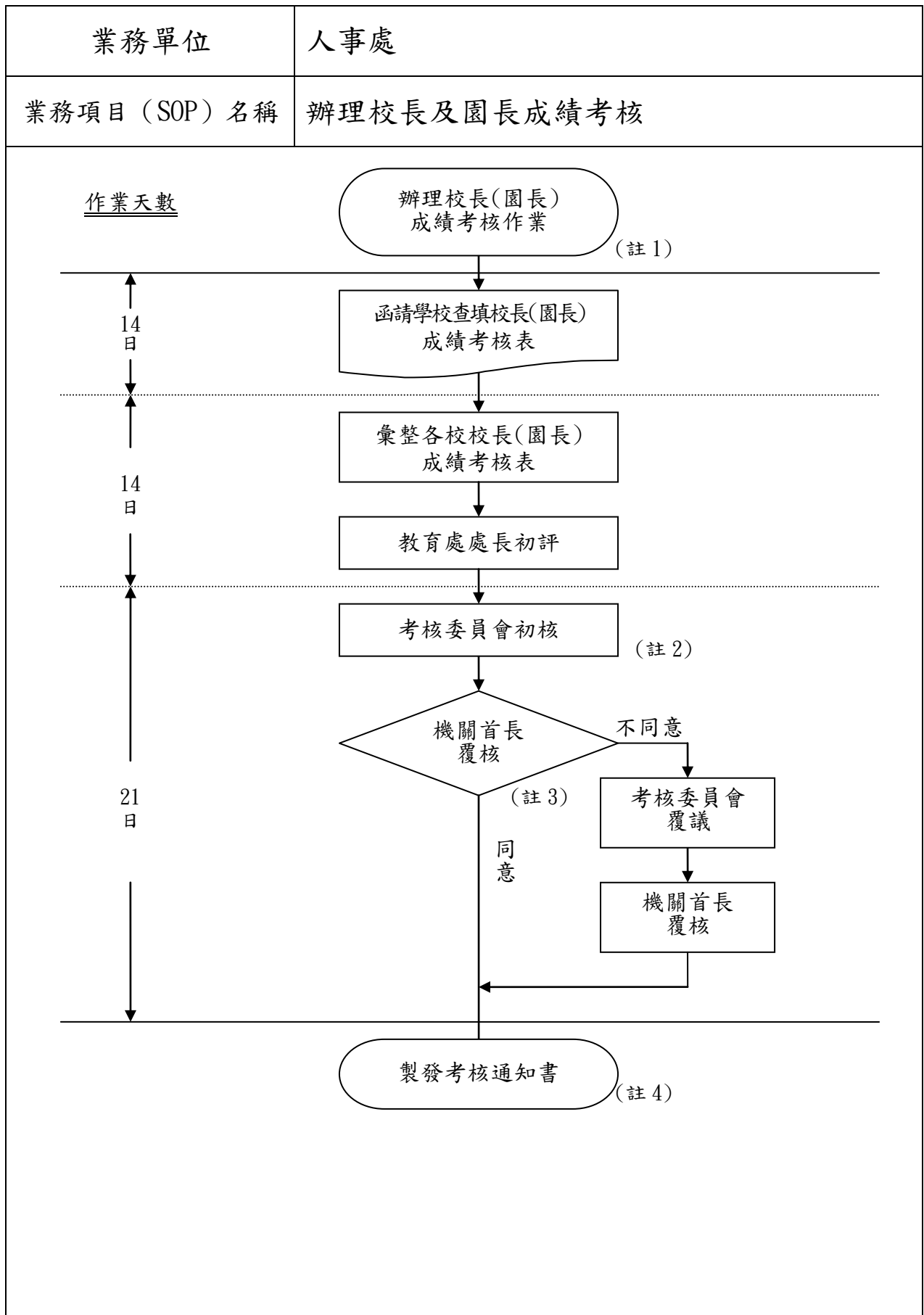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辦理校長及園長成績考核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- 註1：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，不滿1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）
- 註2：辦理所屬校長成績考核，應組成績考核委員會。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，應有全體委員2/3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）
- 註3：考績委員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，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）
- 註4：校長成績考核經核定後，應由考核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校長，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